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徐畢卿（李劍如代）曾永華 蘇慧貞（巫苑瑩代）楊瑞珍 謝文真（程碧梧代）謝錫堃（林輝煌代）蘇重泰 黃永賢（蔡佳良代）利德江 傅永貴（柯文峰代）吳文騰（張錦裕代）李清庭（許渭州代）徐明福（吳豐光代）張有恆 林其和（林秀娟代）陳振宇（楊永年代）張素瓊（黃浩仁代）王偉勇 劉開鈴 王文霞 施懿琳（廖淑芳代）傅永貴（藍永強代）黃得時 張錦裕 施勵行 陳貞夙（許聯崇代）陳東陽 許泰文（李怡婷代）黃悅民（李志揚代）張志涵 黃明志（侯武良代）陳介力 王鴻博（姜美智代）楊大和 許渭州 黃崇明 洪茂峰（李欣縈代）傅朝卿（姚昭智代）陸定邦 吳萬益（李賢得代）李賢得 魏健宏 葉桂珍（李苡榕代）王明隆 嵇允嬋 黃永賢（蔡佳良代）林其和（林秀娟代）吳昭良 蔡少正（黃阿敏代）楊倍昌（胥直利代）許桂森 劉明毅（曾蕓挺代）張長泉 黃美智 黃英修（徐阿田代）馬慧英 周辰熹 黎煥耀 張 玲（王憲威代）黃朝慶（蔡曜聲代）徐阿田 黃金鼎（周辰熹代）劉立凡 宋鎮照（陳君平代）吳清在 程炳林 許育典（吳淑萍代）張素瓊（黃浩仁代）蕭世裕 許桂森

列席：黃信復（李琛驊代）朱信 李妙花 程炳林 王俊志

主席：湯教務長銘哲

紀錄：呂秋玉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專任老師約有 1100 位，開授課程數卻高達 8000 門課程，為了減輕老師之教學負擔並提升教學品質，每年以減少 5% 之課程為目標。本處於 97.03.25 召開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本校課程規劃事宜，希望各院系可重新審視課程結構，降低畢業學分，減少開授課程數，減輕教師授課負擔進而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機會。96 全學年之開課數為 6779 門已下降 8.5%（與 95 學年比）；9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共有 19 個學系調降畢業學分數，許多學系也陸續跟進中，感謝各單位主管配合及協助推動！

二、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本處正積極規劃「教學設備改進三年計畫」，6 月份本處教學資訊組將針對全校各教室基礎教學設備進行訪查，7 月份提出採購，預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本年度採購作業，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三、本處教師發展中心將於 6 月 13 日（星期五）於本校格致堂舉辦「策略規劃研習工作坊」，邀請美國紐約都會區運輸委員會副執行長焦國安校友蒞會主講，上午將安排 1.5 小時的專題演講，下午則安排二次的 workshop，相信對大家在領導統御及策略經營上，將得以提昇。敬邀各位主管撥冗參加並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與。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相關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之規定修正。
- 二、擬廢止「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其相關規定併入本條文。
- 三、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訂之。</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訂之。</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u>一、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u>二、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刪除款次</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 通知書。</p> <p>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u>五、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持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 通知書。</p> <p>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定增列懷孕、生產或</p>

<p><u>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u></p>		<p>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保留入學資格規定</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及特殊狀況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二、……………。</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及特殊狀況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u>逾期者加收服務費一百元</u>，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二、……………。</p>	<p>取消服務費一百元之規定</p>
<p>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u>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u></p>	<p>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者，其缺席不扣分。</p>	<p>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增列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請假規定</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p>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p> <p><u>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p>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增列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p>	<p>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p>	

<p>外，分左列三種：</p> <p>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p> <p>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p> <p>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學期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p>	<p>外，分左列三種：</p> <p>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p> <p>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u>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u></p> <p>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p>	<p>文字修正</p>
<p>第廿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u>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u></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u></p> <p>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第廿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u></p> <p>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1. 一般生退學刪除三分之二不及格與一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次學期三分之一不及格之規定。</p> <p>*各校退學規定及退學人數統計如附件 4。</p> <p>2. 特種生退學增列另一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之規定。</p>
<p>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u>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當日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u></p> <p><u>需補考者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u></p> <p>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p>	<p>1. 廢止「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其相關規定併入本條文。</p> <p>2. 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增列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學期考試請假規定</p>

<p>第廿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p> <p>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第廿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u>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u>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 成績優異規定併入第 24 條。</p> <p>2. 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增列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延長修業期限規定</p>
<p>第廿四條 <u>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p> <p>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第廿四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u>一、二體育及一年級軍訓(護理)各學期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u></p>	<p>1. 界定名次方式。</p> <p>2. 自 96 學年度軍訓改為選修,體育三、四年級為選修。</p> <p>3. 刪除體育、軍訓成績列為條件。</p>

擬辦:

- 一、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二、進修學士班學則相關條文擬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中文系王偉勇主任作細部文字潤飾,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不分系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辦理選系分發,分發應符合各學系轉系學業成績標準,惟情況特殊者,得專簽經分發學系及教務長同意後申請分發。</p>	<p>二、不分系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辦理選系分發。</p>	<p>增列選系分發符合條件</p>

擬辦: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5 學年度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錄取學生計有 1 位提出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甄選入學簡章規定：學校推薦錄取生就讀後申請轉系須經教務會議審議始得申請。
- 二、檢附水利系黃柏睿同學申請轉系報告書（如附件 5，p.18）
- 三、提出申請轉系名單如下：

學系年級	學號	姓名	擬轉入學系
水利系二年級	E84954099	黃柏睿	機械系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六、七及新增第十一點規定條文，提請討論。（原要點如附件 6，p.19-20）

說明：

- 一、第三點教師授課鐘點修訂部份，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如附件 7。（p.21-22）
- 二、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u>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之授課時數)。</u></p> <p>惟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系所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u>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依成果遞減其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其規範標準由院或院授權系所訂之。</u></p> <p>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博士班研究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三、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系所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u>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至少要開授 9 鐘點之科目（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之授課時數)。</u></p> <p>教師依規定辦理各項減授後，每學期至少仍須開授 1 門課。</p> <p>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博士班研究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1. 修訂專任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但各院(系)可在考量教師參與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情況，規範教師最低授課時數，惟不得低於 9 小時。</p> <p>2. 減授規定刪除。</p>
<p>六、<u>實驗及實習：每 1 學分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u></p>	<p>六、<u>實驗及實習：每 1 學分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但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u></p>	<p>非教師親自指導之實驗實習課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p>

<p>七、<u>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學術研究傑出、從事特殊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 4 小時。 2.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得減授 2 至 4 小時。 3. 教師其學術研究傑出或從事其他特殊服務者，於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至多 2 小時，以 2 學年為限。 4. <u>初任教職未滿 3 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u> <p>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p>	<p>七、<u>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研究績優或從事特殊服務者，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 4 小時。 2.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得減授 2 至 4 小時。 3. 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績優或其他特殊服務者，於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至多 4 小時，以 2 學年為限。 <p>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服務每學期減授由 4 小時改為 2 小時。 2. 增加新進教師授課規定。
<p>十一、<u>編制內專任教師若一學年中僅單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或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所規範之 1/2 計算。</u></p>		<p>新增條文(規範專任教師單學期休假、借調等,其另一學期之授課規定)</p>
<p>十二、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若連續兩學年未達第三點所規範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及人事室得共同簽請校長考慮縮減該系所單位員額編制，或將未達之教師交由教評會研商改聘為兼任。</p>		<p>項次修改(原十一改十二)</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項次修改(原十二改十三)</p>
<p>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項次修改(原十三改十四)</p>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中文系王偉勇主任作細部文字潤飾，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九點規定，有關選課人數加計鐘點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化學系於 96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本校現行要點中有關選課人數之鐘點加計最高僅規範至 115 人（加計 1 倍），建議對於 115 人以上之大班教學部份亦應列入鐘點加計之考量。

二、本案經教務長委請管理學院潘副院長提供建議案(如附表)，將加計標準規範至 250 人，以補足原加計標準不足處。

現行 要點 規定	權重	1.2	1.4	1.6	1.8	2			
	級距 (人數)	75-84	85-94	95-104	105-114	115 人 以上			
潘副 院長 建議	權重	1.2	1.4	1.6	1.8	2	2.1	2.2	2.3
	級距 (人數)	76-90	91-105	106-120	121-135	136-150	151-200	201-250	251 以上

三、各校選課人數鐘點加計標準,如附件 8 (P.23)。

擬辦：通過後，將要點第九點條文更正為「每科選課人數達 76 至 90 人，授課時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91 至 105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06 至 12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21 至 135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136 至 150 人，乘以 2 倍計算；151 至 200 人，乘以 2.1 倍計算；201 至 250 人，乘以 2.2 倍計算；達 251 人以上，乘以 2.3 倍計算」。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如附件 9, p. 24-25) 第七點「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三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重複推薦。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之部分文字。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三點中提到教學優良」頒予一次獎金 3 萬元，又於第七點中出現獲「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重複推薦之規定，是否合理，有待商榷。

二、本院於 97 年 4 月 7 日召開之院務會議中通過臨時動議建請校方取消獲「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重複推薦之文字。

*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說明：

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現行要點於去(96)年 11 月方經行政會議通過，本學年度為實施新要點之第一年。本要點如尚未經正式實施即修改似有欠妥適。

二、對照國內其他各校，除台灣大學以外，清華大學與中央大學皆設有限制推薦的年限，本校限制未特別嚴格。

三、檢陳台大、清大與中央辦法供參。

	本校	台大	清大	中央
--	----	----	----	----

對象	任教滿三年以上專任教師	任教滿二年以上專任教師	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	教滿四學期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教師
獎項	教學傑出：全校教師人數1% 教學優良：全校教師人數4%	教學傑出：全校教師人數1% 教學優良獎：全校教師人數9%	教學傑出專任不超過10名，兼任2名	
獎勵	教學傑出：12萬/年共計3年。教學優良3萬1次。	教學傑出1次核予5年。依獎別頒予額度不同之獎金。	12萬/次	教學傑出：12萬/次。教學優良6萬/次。
限制	教學傑出領獎期間不再推薦，教學優良隔年不推薦。 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教學傑出領獎期間不再推薦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教學優良獲獎次數不限，每年皆可申請。	得獎後的兩個學年與得獎三次以後不推薦	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隔二年後，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隔一年後始得再次參選。得獎三次以後不推薦

決議：維持原要點，暫不修訂。

第七案

提案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請同意討論本校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修業總學分數調整為30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說明：

- 一、查本校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最低為24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數最低為18學分，又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畢業總學分數為42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二、舉凡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其大學學則內規定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畢業之總學分數需修滿30學分，而交通大學則規定該類研究生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各大學	成大	台大	清大	中興	中山	交通
直升最低學分	42	30	30	30	30	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三、得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在學成績及研究潛力均已獲得指導老師肯定，若仍規定其修業學分數需滿42學分，相較於同年級之博士生的18學分，多出24學分，對該類研究生而言，實是一大重擔，且也失去此“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政策之美意。
- 四、本校之大學學則乃為基本法，擬建議將該類研究生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調整為30學分，並授權由各系所就其課程設計或實際需求再自訂定其最低之畢業總學分數。

***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建議：**

- 一、建議修正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
- 二、通過後，修正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97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一、同意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修訂為：「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核備後自97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二、各系所得就其課程設計或實際需求再自訂定其最低之畢業總學分數。

第八案

提案單位：成鷹計劃（外文系）

案由：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改革，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將取消大二免修及分級之規定、修訂大一免修門檻及選修第二國際語之規定，舊生仍適用舊法之規定，另增加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0，原條文如附件10-1。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中文系王偉勇主任作細部文字潤飾。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30)